

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发〔2023〕12号

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落实 “315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(2023—2027年)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级有关单位:

现将《台州市落实“315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(2023—2027年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台州市落实“315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 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7 年）

为贯彻《浙江省“315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7 年）》（浙政发〔2023〕6 号）精神，加快构建“一弓一箭”科技创新体系，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强市、人才强市首位战略，以创新深化为战略核心，以强化战略科技力量为引领，以台州湾科创走廊为动力源，全面落实省“315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，大力开展科技创新“六大提升行动”，加快构建“一弓一箭”科技创新体系，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，为实现“三高三新”和奋力谱写“两个先行”台州篇章提供强劲动力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。到 2027 年，全国地级市科创高地和长三角重要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取得重大突破，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进入全国前 50 强，“一弓一箭”科技创新体系日益完善，体系化创新能力和整体效能大幅提升。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.4%，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3.5%以上，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7.5%以上，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3 件以上，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达到 175 人年。

创新平台能级加速提升。台州湾科创走廊成为全市创新资源集聚地，辐射带动效应更加显现。创成国家高新区，省级高新区实现县域全覆盖。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，高水平建设省高档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，争创医药健康领域省技术创新中心，引进一批知名高校院所共建创新载体，创新策源能力进一步提升。

重大硬核成果加速涌现。“五城十链”等重点标志性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水平明显提升，九轴五联动精密高效数控磨削中心、精密车铣复合加工车床等高档数控机床领域技术跨入世界先进水平，在汽车节能、光伏电池生产及专用设备、聚乳酸中间体丙交酯合成提纯、创新药和高端仿制药研发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等领域突破一批“卡脖子”技术难题，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10 项。

“优创美地”加速形成。基本建成高素质的创新人才高地，集聚全球顶尖人才 20 名，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、青年科技人才各 200 名。科技基础设施投资累计超 30 亿元，技术交易总额超 130 亿元，科技创新基金体系不断完善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开展重大科创平台能级提升行动。

1. 建立健全实验室体系。构建国家、省、市重点实验室梯次发展体系，聚焦医药健康、精密制造等领域创建省级重点实验室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科研机构在智能装备、新材料、光电等领

域创建市级重点实验室，支持省、市重点实验室组建联合实验室和实验室联盟。到 2027 年，省级重点实验室达 8 家、市级重点实验室达 100 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，各县<市、区>政府、台州湾新区管委会。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2. 高质量推进高校建设。深入推进台州学院向应用型大学转型，积极创建台州大学，争创国家级大学科技园，争取在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、省部级重点智库等建设上取得突破，综合实力进入国内本科高校前 200 名。提升台州高职学校服务地方产业发展能力，支持台州职业技术学院、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创成职业教育与民营经济融合发展的示范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台州学院、台州职业技术学院、台州科技职业学院、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）

3. 打造技术创新中心体系。建立健全由国家、省技术创新中心、省市级企业研发机构等共同组成的技术创新中心体系，推动国家智能设计与数控技术创新浙江分中心落地，高水平建设省高档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，争创医药健康领域省技术创新中心，支持企业创建省级（重点）企业研究院。推动技术创新中心与实验室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等联动发展，加强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共性技术平台建设。到 2027 年，每年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2 家以上、省级企业研究院 15 家以上、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8 家、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1 家。做强做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，建设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5 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经

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，各县<市、区>政府、台州湾新区管委会)

4. 推进创新服务平台扩面提质。鼓励浙大台州研究院、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台州创新中心、南科大台州研究院、浙工大台州研究院等市级创新平台发挥本部优势，打造各具特色、协同发展的高能级创新载体。深化与复旦大学、南科大等名校的精准合作，高质量建设长三角（台州）海洋产业技术研究院、复旦大学张江研究院新能源新材料中试基地等。到 2027 年，新引进知名高校院所共建科创载体 25 家。构筑“研发设计、孵化加速、产业赋能、创业投资”全链条科技服务体系。到 2027 年，孵化场地面积达 150 万平方米以上，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达 110 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人力社保局，各县<市、区>政府、台州湾新区管委会）

（二）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提升行动。

5. 聚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深化“双尖双领”攻关计划，力争制造业项目占比达到 80%以上。实施源头创新能力提升，重点聚焦亟需突破的“卡脖子”难题和一批关键核心技术，组织实施科技应急攻关，力争形成一批进口替代成果和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。每年实施市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 10 个以上、“尖兵”“领雁”等省级重大科技项目 15 个以上，取得硬核科技成果 5 项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，各县<市、区>政府、台州湾新区管委会）

6. 创新科技攻关机制。建立市场导向的科研项目立项机制，

坚持“企业出题、政府选题、高校解题、平台答题”，深化“揭榜挂帅”“赛马制”等机制，提升科研攻关的精准性、高效性。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牵头建设创新联合体，组建省级创新联合体4家以上，每年建设市级创新联合体3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）

（三）开展产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。

7. 加快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。实施科技企业“双倍增”计划升级版和科技领军企业、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计划，到2027年，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超3000家、科技型中小企业超10000家、科技领军（创新型领军）企业达15家、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达40家。深化“1511”现代企业培育工程，加快培育打造一批领航企业和链主企业，到2027年，培育营业收入超100亿元企业10家以上，千亿级世界一流企业2家，制造业上市企业达到85家以上。紧扣专精特新示范城市建设目标，力争每年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家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10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信局、市金融办）

8. 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高标准建设台州科技大市场，搭建政府主导、市场化运作、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科技成果交易转化平台，2027年实现技术交易总额超130亿元。探索开展技术经济人职称评审和科技成果“先用后转”改革工作。组织开展“百校（院）创新资源汇台州”专项行动，每年举办产学研活动50场以上。优化上海、深圳、杭州等地“科创飞地”运行模式，支持县

（市、区）加快“科创飞地”布局，实现县域市外“科创飞地”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投集团，各县<市、区>政府、台州湾新区管委会）

9. 持续提升产业竞争力。聚焦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体系，推动五大产业城核心区和辐射区联动发展，全面提升台州制造产业创新力。强化“战新产业+未来产业”的培育与发展，力争每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快于面上投资增速。用好“产业一链通”，每年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项目 30 个以上。聚焦光电、智能汽车电子两大产业集群和工业机器人、空天信息、工业软件和集成电路三个特色产业培育，加强项目招引和企业培育，奋力推进数字经济规模总量、创新力、竞争力向“高”攀升，到 2027 年实现数字经济产业增加值翻一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<市、区>政府、台州湾新区管委会）

（四）开展科技人才队伍质量提升行动。

10. 加快高端科创人才引进。深化“百名院士进台州”“重点企业聚三高”等专项行动，深入实施市“500 精英”和特殊支持专项，大力推动各类人才自主申报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，集聚一批“高、精、尖、缺”、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（团队）。到 2027 年，培育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5 个，引进海外工程师 75 名、各类科技人才 1000 名。深入实施“青年英才聚台州”专项行动，深入开展“台燕归巢”等活动，培育青年大学生、

青年博士队伍。深入推进外国高端人才创新集聚区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、市教育局、团市委、市科协，各县<市、区>政府、台州湾新区管委会）

11. 打造工程师之城。启动国际工程师小镇建设，落地建设国家级工程师基地、浙江大学台州工程师中心、浙江工业大学工程师学院，精准强化技能型社会建设内核支撑。开展技能型社会建设试点和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行动。到 2027 年，力争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 146 万人左右，其中高技能人才数超 45 万人。常态化举办世界工程师大会、全国工程科技赛事等会议活动，承接工程师行业和区域国际资格互认试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协，各县<市、区>政府、台州湾新区管委会）

12.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。深化人才创新创业全周期“一件事”改革，加快完善人才公共服务建设，构建“线下+线上”协同的人才服务系统。深化科技人才多元评价和激励机制改革，探索高校和重大科研平台留编引才，推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。开展“双证融通”人才培养改革试点，畅通高技能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。建立人才分类评价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协，各县<市、区>政府、台州湾新区管委会）

（五）开展区域创新能级提升行动。

13. 推进台州湾科创走廊建设。坚持“一廊引领、区域联动”，

全力建设台州湾科创走廊，构筑“一核聚能、三片协同、多点支撑”的空间格局，打造全省创新网络的重要节点和市域科技创新的极核。重点建设中央创新核、椒江科创谷、永宁江科创带、环飞龙湖科创生态圈，加快建设中央创新区、国际科学家创业基地等功能组团，统筹推进县（市）科创走廊建设，打造协同创新体系。加强与临港产业带五大城的融合发展，搭建“科创走廊—科研院所—五大城协同创新中心—重点产业平台—孵化器+加速器”科创平台矩阵，形成“科技创新—孵化加速—产业承载”的全链条创新体系。到 2027 年，基本建成 10 个功能组团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信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投资促进中心，各县<市、区>政府、台州湾新区管委会）

14. 提升工业大县科创能力。进一步优化县域创新体系架构，支持工业大县建设各具特色的高新园区、科技城、特色小镇、产业园等各类产业创新平台，引导支持创新人才集聚。到 2027 年，力争创成国家创新型县（市）2—3 个，支持临海等地获评省“科技创新鼎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信局，相关县<市、区>政府）

15. 科技赋能山区县高质量发展。落实“一县一策”精准支持机制，在山区县深入实施一批高质量发展科技专项，加快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。实施科普惠民等 5 大赋能行动，开展“千博助千企”行动，实现博士创新站山区县全覆盖。开展科技惠农富民

行动，到 2027 年，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 80 家，省级农业科技园达 7 家。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，省市县联合选派科技特派员 400 人次。支持仙居开展科技特派团试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协，各县<市、区>政府、台州湾新区管委会）

（六）开展科创生态优化提升行动。

16.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。深化科技领域数字化改革，建设“科创云”应用场景，推广“科企飞”数字化应用系统，推动政府创新资源配置与创新主体创新需求精准对接。探索建立科技成果“先用后转”机制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成果“先用后转”保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台州银保监分局，各县<市、区>政府、台州湾新区管委会）

17.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开展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工作，布局一批核心专利、基础专利、标准必要专利。强化数字赋能知识产权治理，加大对重大科技项目、关键核心技术、原始创新成果、特色优势产业、数字经济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。加快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。到 2027 年，建成专利导航服务基地 2 个，培育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5 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18. 完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。强化全链条金融支持科技体系，发挥政府产业基金作用，引导更多资金投入科技领域。进一步推广混合质押融资模式，鼓励金融机构持续创新科技保险、科技贷款、科技担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。打造台州双创苗圃板，培育更

多“硬科技”企业登陆科创板。到 2027 年，全市知识产权年质押融资额达到 250 亿元以上，科创板上市公司达到 5 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市财政局、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、台州银保监分局、市金投集团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，各县<市、区>政府、台州湾新区管委会）

19. 大力弘扬创新文化。建立健全创新尽职免责机制，改革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，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。弘扬科学家精神，加强科普工作，推进科研诚信监督平台建设，营造崇尚创新、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科协、市委宣传部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以超常规力度推进创新强市、人才强市建设，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、市县镇联动的管理机制。组建工作专班实行实体化运行，按照“一个专班、一套方案”要求，坚持上下贯通、条抓块统、分级负责，强化政策集成、资源集聚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持。全面落实国家、省科技法规和科技新政，加快台州科技创新政策迭代升级，加强创新链各环节政策协同，构建更加开放、更加高效的人才引进、平台建设、研发投入、主体培育、成果转化等政策法规体系，引导土地、资金、人才、计划项目等要素向重点领域和创新主体倾斜。

（三）加大科技投入。建立稳定的科技财政保障机制，确保“十四五”时期全市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 15%以上，着力提升

科技投入效能。大力发展科技金融，鼓励引导民营资本、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加大对本地创新创业的投资力度。完善企业研发投入奖补等政策，鼓励县（市、区）加大对企业研发投入的补助。

（四）加强考核评价。按照“项目化、清单化、时限化”要求，明确年度工作目标，滚动实施、迭代完善。健全高效协同、闭环管理的工作机制，落实“周盘点、月调度、季分析、年总结”要求，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和事项，扎实完成每一年目标任务。深化督查激励机制，完善以市对县目标责任制考核为抓手的争先创优机制，促进各地创新发展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8日印发

